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  
傳真：(08) 7740108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屏科大農院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〇四五號

附件：院長候選人啟事暨遴選辦法共八頁(091001D000227-01.doc,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推薦農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候選人登記表各乙份，敬請 惠予公布並推薦適當人選，請 查照。

正本：公立大專校院、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藥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副本：本校秘書室、人事室、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工學院、農學院

九十一、二、二十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主任秘書孫台平

一、登載本校網頁公告周知。  
二、陳閱後存查。

91.02.26 楊

第一頁，共一頁

專員許崇憲

91年02月26日 10時49分59秒

91.2.26 發送 052 號

sec 90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開徵求推薦農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

一、候選人資格：本校農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

(二) 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農學院相符者。

(三) 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四)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如具雙重國籍者，應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等有關規定)。

二、推薦方式：計有左列三種方式：

(一) 校內教師推薦。

(二) 校外推薦。

(三) 自我推薦。

三、收件截止日期、登記方式及地點：

(一) 收件截止日期：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前以郵戳或登記確定之日期為準。

(二) 登記方式及地點：請以制式公文封裝袋，於封面註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並依左列

方式登記：

1、現場登記：逕洽本校農學院辦理。

2、通訊登記：請以掛號郵件逕寄「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

四、所需證件資料：請填具候選人登記表並檢附候選人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

五、聯絡電話：(〇八)七七〇三二〇二轉六三九一

傳真：(〇八)七七四〇四四五

六、本公告同時刊登於教育部及本校網址：

(一)教育部網址：<http://www.edu.tw>

(二)本校網址：<http://www.npust.edu.tw>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89.6.22.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
- 二、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
- 三、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由該院講師（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其作業由遴選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第四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應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包括：

- 一、校內教師推薦。
- 二、校外推薦。
- 三、自我推薦。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委員為無給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遴選工作。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 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進行書面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
- 第二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將合格候選人之資料送全院教師，並選擇適當日期邀請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
- 第三階段：由遴選委員會辦理票選作業，依票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如所擇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

所

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其所屬之系所應予同意聘任。

第七條 各學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院長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二個月內推選完成。

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召開擴大院務會議（由全院講師以上教師參加），就院長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擴大院務會議須全院講師以上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才能開議，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行使同意權時，公推教授一人主持會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院長候選人登記表

### 一、候選人基本資料(並請填具候選人同意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國籍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行動電話：	
			公： 宅：	電子郵件信箱：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教師證書字號 及取得年月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教育行政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訖年月

(一) 推薦人姓名(或團體名稱或自我推薦人姓名)：

(二) 服務機關名稱：

(三) 職稱：

(四) 地址：

(五) 電話：

FAX：

※本登記表各欄位得由候選人視需要自行延長使用，候選人如有其他資料並歡迎附案提供。

※附件各表請候選人，惠予詳實填寫。







